

德化县教育局文件

德教〔2025〕7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教育局等六个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2017〕20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福建省智慧资助系统”核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的名单，并通过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通过核实排查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的名单作为补充，部分对象由学校根据有关要求综合评比自主认定，补助资金按照你校上报的实际需求数下达。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调整》（财教〔2024〕181号）文件要求，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动态调整，按学期发放。对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低保、孤儿、残疾等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按一档标准补助1650元；对残疾人家庭子女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按二档标准补助1000元。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金统一办卡集中支付工作的通知》（泉教计〔2019〕31号）要求，县教育局将以各校上报的受助对象按学期为周期统一集中支付，直接发放到学生（或学生监护人）资助卡账户上。

二、各学校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4〕19号）要求，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档案，制定岗位职责、立卷归档、查阅利用、保密、保管、移交、鉴定、销毁等制度，确保学生资助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严防毁损、遗失和泄密。

附件：2025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附件

2025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学校名称	受助学生数、档次、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	其中		
							省级 80%	县级 20%	
	合计人数	I 档 人数	I 档 金额	II 档 人数	II 档 金额	12. 905	10. 324	2. 581	
德化一中	92	57	9. 405	35	3. 5	6. 155	4. 924	1. 231	
德化二中	44	27	4. 455	17	1. 7	7. 645	6. 116	1. 529	
德化三中	55	33	5. 445	22	2. 2	9. 08	7. 264	1. 816	
德化八中	70	32	5. 28	38	3. 8	35. 785	28. 628	7. 157	
合计	261	149	24. 585	112	11. 2				

